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9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	Branch of Enmar Construction B.V in Georgia (格鲁吉亚恩马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Baran Ogen
营业执照注册号	40536471
注册地址	No.3 Anakidvili Street, Floor 5, Apt.74, Tbilisi, Georgia
经营范围	Construction, Power Plant Planf, 发电站)

Enmar Construction B.V 与公司及浙富水电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Enmar Construction B.V 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分析:Enmar Construction B.V 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1.合同主要内容:  
2.结算方式:预付款 18%(预付款在后续付款中按比例扣除,直至扣完)。设备

装款占 20%,货到工地设备款 80%,安装款按月度结算;

3.签署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

4.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生效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

6.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7.合同条款:  
(1)承包商如有以下行为,则构成合同违约:  
① 未按合同约定向分包商支付应付费用;  
② 资本抵债或有破产、与债权人协定处置资产、自愿或强制清算(重组除外);  
(2)包商如有以下行为,则构成合同违约:  
① 延期交货、延期交货,按延期设备货值的 0.1%罚款  
② 总价罚款:效率每低于保证值 1kW,罚款金额为 3,000 美元;总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财务、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行。

2.在合同生效后,公司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具体交付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日期履行。此次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29.53%,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2023 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4.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在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本合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钢材等价格变动的影响,因而使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同时,国际合同存在政治、汇率等不确定影响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的,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入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入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入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入不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入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入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入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被提名入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实际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入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入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入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4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独立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公司全部监事和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顺利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及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毅先生、余永清先生、潘承东先生、房振武先生、郑伟勇先生、陈学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大安先生、张陶勇先生、黄纪法先生、宋深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黄纪法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纪法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上述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明确了独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浙江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30 于浙江杭州城市绿轴环绿路 21 号浙富控股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四、备查文件

(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房振武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历任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局主任、计算机事业部主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房振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22,262 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张陶勇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兼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陶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张陶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黄纪法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硕士就读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浙江省分行科员、副科长、桐乡市支行副行长、嘉兴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浙江省分行行政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企业金融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宋深海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硕士学位。现任浙江经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兼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兼职教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宋深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宋深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集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入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没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实际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该法律、法规及其他与公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宋深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经查阅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职务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我们同意提名孙毅先生、潘承东先生、余永清先生、房振武先生、郑伟勇先生、陈学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收购浙江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环环保”)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浙江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及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719.7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玖万柒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浙江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3.我们同意提名孙毅先生、潘承东先生、余永清先生、房振武先生、郑伟勇先生、陈学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大安、李慧中、王宝庆、李慧中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